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库〔2019〕3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及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我县 2018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县人大审议通过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现将单位 2018 年部门决算批复给你们。同时，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 号）以及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预〔2016〕296 号）、豫财预便函〔2019〕12 号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主体

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各单位是部门决算主体，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二、公开范围

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预算单位应当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决算。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，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

三、公开时间及形式

县财政局统一在9月4日批复部门决算，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各单位应在9月18日之前完成部门决算公开。为确保部门决算公开效果，按照上级要求，各单位统一在新县人民政府网预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部门决算信息，并永久保留。

四、公开内容

各部门公开的决算是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公开格式

各预算单位要按统一格式进行公开，公开格式主要包含四个方面的内容，依次为单位概况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和部门决算表。

（二）公开的决算表格

公开的决算表格共10张，具体是：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公开01表）、《收入决算表》（公开02表）、《支出决算

表》(公开 03 表)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(公开 04 表)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(公开 05 表)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(公开 06 表)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》(公开 07 表)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(公开 08 表)、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》(公开 09 表)和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表》(公开 10 表)。

除涉密信息外,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和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,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(三) 文字说明

各预算单位应当在公开上述表格的同时,对单位基本情况和表格内容进行说明,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。文字说明主要包括:部门职责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、名词解释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做好公开准备工作

各预算单位作为决算公开主体,要严格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,高度重视部门决算公开工作,提前做好相关准备,加强与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股室沟通衔接,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部门决算公开数据,撰写相关文字说明,履行保密审查

程序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统一要求和口径进行部门决算公开。

（二）妥善处理涉密信息

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并完善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依照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。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按以下原则处理：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款级科目；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，仅公开到类级科目；个别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，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，同一级次的“其他支出”科目也不公开，避免从关联信息中泄密。

（三）做好舆情回应预案

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会出现舆情反应，各单位要提前制定应对预案，密切关注舆情发展，及时解释说明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对涉及其他部门的共性问题，要及时与县财政局沟通，妥善回应。不公开部门决算的，要做好解释准备工作。

